

投标邀请

福建省江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泉州市交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全范围充电桩供应商入围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1、项目编号：FJJH-CG-2025033

2、采购预算：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3、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4、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4.1 法定条件：

（1）投标人应具备本次招标货物或服务经营权的独立法人资格；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参加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特定条件：无。

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 17:30:00（北京时间）前登录

泉州国资阳光集中采购平台 (<https://www.qzgzcg.cn/>) 免费获取投标码并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投标码为投标单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重要凭证, 请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获取, 以免错失投标机会。

6、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31 日 10:30(北京时间), 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或逾期收到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本项目采用网上无纸化招投标, 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标书通过泉州国资阳光采购平台标书制作软件进行网上上传, 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上传的最后一份文件为准。供应商在开展各类交易活动前, 前往泉州国资阳光集中采购平台-下载中心, 自行将凯特驱动安装包更新至 2.0 版本、标书软件安装包更新至 2.0 版本。

7、开标时间及地点:

7.1、开标时间: 2025 年 7 月 31 日 10:30(北京时间)。

7.2、开标地点: 在泉州国资阳光集中采购平台 (<https://www.qzgzcg.cn/>) 在线公开开标, 同时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温陵南路 48 号泉州汽车站内船型楼设置在线开标会场。若投标人参加开标会, 需按照《泉州国资阳光集中采购平台开标评标区域进场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

8、签到、解密: 投标人应在 2025 年 7 月 31 日 10:30(北京时间)前使用投标码及 CA 数字证书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签到、并应在开始解密时间(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使用投标码及 CA 数字证书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

9、公告期限

9.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 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9.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0、交易服务费及支付: 本项目中标人应按照《泉州国资阳光集中采购平台收费标准(2024 版)》“三、货物、服务类”采用差额累进制计算并支付交易服务费。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按预计金额 400 万元作为收费基数计算并支付交易服务费。(转账时需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服务费交至：

户名：泉州市阳光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1350010104004466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泉州分行

11、联系方式

采购人：泉州市交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泉州市丰泽区北峰街道普贤路 962 号泉州综合交通枢纽站 2 号楼 2 层

联系人：小许

联系电话： 13505011799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省江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湖街道东泽路泉州市水利水电总公司综合楼二楼

联系人：小陈

电 话：18965735979

监督部门： 泉州市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方法： 0595-28288729

2025 年 7 月 10 日

附 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泉州市阳光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泉州分行
账号：1350 0101 0400 4413 4
特别提示
1、投标人提交所投采购包相应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 10 时 30 分前； 3、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可以使用下列第 ①、②种任一种形式提交； ①以电汇或转账形式(需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汇至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中，交纳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须将投标保证金缴交至上表对应的账号，若银行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或汇错账号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进场交易项目投标保证金流水由投标单位在项目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完成关联，若出现超时未关联等情况，视为投标保证金未到账，关联要求按照泉州国资阳光集中采购平台(https://www.qzgzcg.cn/)《关于投标单位项目保证金到账自助维护功能上线的通知》进行。 ②以电子保函形式(需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提交，可通过泉州国资阳光集中采购平台网站(官方网址:https://www.qzgzcg.cn)具体项目信息页面购买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服务费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行转出，购买并开函成功后在采购平台或电子保函平台提供的页面下载电子保函导入投标文件。如遇开函问题，可直接联系泉州市阳光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热线电话:0595-968856； 4、进场交易项目投标保证金退还按照《泉州国资阳光集中采购平台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制度》执行，资格材料需同步提交《关于投标保证金处置同意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 2:

采购标的一览表

合同包	品目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单价 (万元)	预算金额 (万元)	投标保证金 (万元)
1	1-1	交流充电桩 (7kW 立柱式或挂壁式)	台	1	0.2	400.00	4.00
	1-2	一体式直流充电桩 (120kW 双枪)	台	1	4.2		
	1-3	一体式直流充电桩 (160kW 双枪)	台	1	4.8		
	1-4	分体式直流充电桩主机 (360kW)	台	1	11		
	1-5	分体式直流充电桩主机 (480kW)	台	1	13.4		
	1-6	分体式直流充电桩主机 (720kW)	台	1	17.4		
	1-7	分体式直流充电桩终端 (单枪)	台	1	1.1		
	1-8	分体式直流充电桩终端 (双枪)	台	1	1.5		

注:

1、本项目的预算单价详见项目货物 (服务) 一览表,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的或投标单价超过预算单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2、本次招标为一个合同包, 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报价均含税。中标供应商不得转包他人, 若发现转包,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供货期限: 一年 (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或年度结算金额累计接近 400 万元时 (年度累计不超过 400 万元), 经双方确认后终止。投标人应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 20 日内交货。

4、本项目分期分批实施购买, 实际购买时间、购买数量将根据招标人的生产经营需要和招标人书面下发供货订单确定, 并结合中标单价计算, 但年度累计不超过 400 万元。

5、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括培训、产品价格、安装费用、升级及维护费用、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平台交易服务费和应承担的风险等一切费用, 招标人不另支付费用。投标人应完整计算投标报价, 不得遗漏, 否则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